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 健力 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12日北市體全字第1153025067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 健力 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協會

五、選拔時間：115年 4 月 26 日(星期 日)

六、選拔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健力協會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07號1樓)

七、報名費用：免費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年滿14歲 (民國101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三)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六)賽事成績證明(裝備賽選擇以選拔賽成績者免附)。

(七)請郵寄紙本(一)、(二)、(三)、(四)至：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07號1樓

請 email 電子檔(五)、(六)至: taipeipowerlifting@gmail.com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2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楊文碩 連絡電話：0938311627
電子信箱：taipeipowerlifting@gmail.com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07號1樓

十三、選拔辦法：

- (一) 項目：裝備健力組及經典健力組。
- (二) 制度及規則：依據採用最新修訂之「國際健力規則」。
- (三) 比賽服裝：選手出場請穿著國際健力總則規定之比賽服裝；或穿著一般 T 恤、貼身短褲，(T 恤須塞進短褲內，褲腳長度需超過 10 公分以上)或短袖及舉重連身服，及長襪、鞋。
- (四) 遴選人數：
 - 1、裝備健力組（八級）：男子組8人及女子組8人，相同量級至多2人
 - (1) 男子量級:59kg 66kg 74kg 83kg 93kg 105kg 120kg 120+kg
 - (2) 女子量級:47kg 52kg 57kg 63kg 69kg 76kg 84kg 84+kg
 - 2、經典健力組（四級）：男子組8人及女子組8人，相同量級至多2人
 - (1) 男子量級:輕量級、中量級、重量級、超重量級
 - (2) 女子量級:輕量級、中量級、重量級、超重量級
- (五) 裝備健力組選拔方式：

- 1、此次選拔參賽成績可由下列三項擇一：
 - (1) 113 年全民運成績。
 - (2) 115 年全國青年盃成績證明。
 - (3) 115 年全民運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成績。
- 2、依參賽者所選成績，若成績未達上屆(113)全民運該量級第6名，則不予入選，若(113)年全民運該量級參賽人數不滿6人，則以最後一名成績作為標準。
- 3、正選順位以113年全民運健力比賽名次做排序，取成績對應較優者，男子8名、女子8名，同量級最多2名，若名次相同者則以總和係數取優者。
- 4、分組抽籤：依報名人數於報名截止後公布，原則以女子組先進行，若人數可合併賽事進行則合併賽事。
- 5、所有參加裝備健力組選拔賽選手(包含提出參賽成績證明參選者)，選拔賽當日必須現場報到並親自簽結相關資料，如無正當請假事由，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6、名次/成績判定：
 - (1) 113年全民運成績依照官方公布電子/紙本為證。
 - (2) 115年全國青年盃成績證明依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公布電子/紙本為證。
 - (3) 115年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於選拔當日公布。

(六) 經典健力組選拔方式：

- 1、書審入選：選拔委員會依113年、114年、115年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或國際協會(APF、IPF等)所舉辦之「經典」賽事成績評比決議。
- 2、參加甄選選手，須完成報名並提供以下成績證明作為選拔依據：113年、114年、115年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或國際協會(APF、IPF等)所舉辦之「經典」賽事，凡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認定得列入全國紀錄之正式賽事即可，如：水泉菁英盃、國際經典賽選拔、亞洲經典賽、亞太經典賽、世界經典賽等。
- 3、選手所提供之成績證明，須附姓名、量級、總和成績、實際過磅

體重(僅體重可檢附照片或成績表)，若無法提供實際過磅體重，選拔係數(IPF GL Points)計算時將以該量級最重計算(例:59-kg 將以59.00作為計算)，男子120+以135.00k、女子84+以99.00為計算。

4、若所提供之成績未成以下係數標準(IPF GL Points)則不列入評比：

男子組		女子組	
量級	係數標準 (IPF GL Points)	量級	係數標準 (IPF GL Points)
輕量級 59~66公斤級 (66.00公斤以下)	80.048	輕量級 47~52公斤級 (52.00公斤以下)	81.021
中量級 74~83公斤級 (66.01~83.00公斤以下)	94.534	中量級 57~63公斤級 (52.01~63.00公斤以下)	78.199
重量級 93~105公斤級 (83.01~105.00公斤以下)	89.939	重量級 69~76公斤級 (63.01~76.00公斤以下)	68.604
超重量級 120~+120公斤級 (105.01公斤以上)	83.421	超重量級 84~+84公斤級 (76.01公斤以上)	51.533

(成績參考114年水泉菁英盃合併量級後係數前6名)

5、不得使用「裝備」健力比賽(如:青年盃等)作為成績依據，即使選手於該賽事採經典方式參賽，亦不予採認。

6、名次/成績判定：經典健力組為上述表格的四個量級(與裝備健力組不同)，每量級依係數(IPF GL Points)排序，由選拔委員會擇優錄取各量級前二名入選代表隊。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4年4月26日14時

(二)地點：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07號1樓

(三)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劉力銜

2. 選拔委員：溫智翔、盧裕文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

1、裝備健力組(八級)

(1)正選男子8名、備取2名(同量級至多2人)

(2)正選女子8名、備取2名(同量級至多2人)

2、經典健力組(四級)

(1)正選男子組8名、備取2名(同量級至多2人)

(2)正選女子組8名、備取2名(同量級至多2人)

(二)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申訴及抗議：如有申訴及抗議事件發生，請於15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由審判委員進行裁決公布。

十七、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力代表隊「裝備健力組」選拔賽報名表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級別請以公斤數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級別	公斤			
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日期	年	月	日	

請選手勾選一項做為選拔成績依據

113年全民運成績

115年全國青年盃成績證明

115年全民運臺北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賽成績

選手簽名：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力代表隊「經典健力組」選拔賽報名表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級別請以輕量級、中量級、重量級、超重量級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報名級別	級		
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備註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賽事名稱 (請註明年份)			
賽事過磅體重 (若無法提供請寫無)			

選手簽名：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連絡 電話	
選手姓名		手機	

1、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連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個人教練名單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

(2) 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3) 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勵金資格。

(4) 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5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115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5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